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7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4,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43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4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0,405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11.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43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4,4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什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32,033.36
负债总额	167,727.64	196,103.33
净资产	131,314.34	135,930.03
资产负债率	56.09%	59.06%
	2021 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157,363.74
净利润	9,690.66	4,305.41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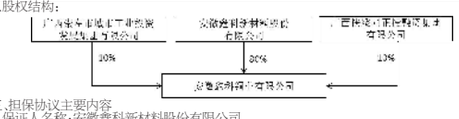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4,4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4,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36,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87.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7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8 月 18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62)。

●近日，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拟变更《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期限，并达成如下补充约定：在四川融鑫完成第一期预付款足额转入监管账户的情况下船山文化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并将全部标的股份质押至四川融鑫名下。船山文化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船山文化须按四川融鑫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其退还已付款至其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船山文化持有公司 176,959,400 股股份，仍全部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完成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62)。

近日，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拟变更《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期限。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BP7PK7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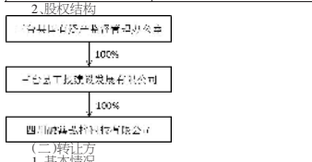

(二)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5 幢 51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亮
注册资本	74,866.3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M7N8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业务，影视传媒的软件开发及影视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大型演艺及文化类型的比赛活动；礼仪策划，市场咨询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除互联网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租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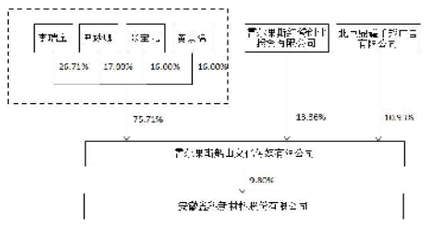

注：王晓娟、李晓江、黄文亮合计持有霍尔果斯船山文化 75.71%的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1、甲方(受让方)：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2MABP7PK70B

法定代表人：陈涛

2、乙方(转让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9M7N81

法定代表人：黄文亮

(二)合同主要条款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乙方将持有的鑫科材料 176,959,4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的相关事宜。

2、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了疫情爆发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质押解除及过户程序，双方拟变更《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期限。

现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第一条股份解质押期限的补充约定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2.2.1 款约定“……在受让方完成第一期预付款足额转入监管账户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并将全部标的股份质押至受让方名下……”因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了疫情爆发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质押解除并重新办理质押程序的时间，双方一致同意更改约定如下：“……在受让方完成第一期预付款足额转入监管账户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并将全部标的股份质押至受让方名下……”

第二条股份过户期限的补充约定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 2.2.3 款约定“……转让方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2022 年 10 月 29 日，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转让方须按受让方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受让方退还已付款至受让方指定账户……”因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了疫情爆发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质押解除并重新办理质押及过户程序的时间，双方一致同意更改约定如下：“……转让方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转让方须按受让方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受让方退还已付款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未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船山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船山文化	176,959,400	9.80	0	0
李瑞金	5,075,200	0.28	5,075,200	0.28
李非列	392,100	0.02	392,100	0.02
李非文	5,238,800	0.29	5,238,800	0.29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58	28,558,255	1.58
合计持有股份	216,223,755	11.97	39,264,355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23,755	11.97	39,264,355	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四川融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融鑫将持有上市公司 176,959,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0%。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船山文化持有公司 176,959,400 股股份，仍全部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四川融鑫完成第一期预付款足额转入监管账户的情况下船山文化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并将全部标的股份质押至四川融鑫名下。船山文化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船山文化须按四川融鑫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其退还已付款至其指定账户。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6,207,583.14	-14.43	2,392,710,418.49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0,026.30	108.56	102,973,745.46	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5,748.60	-43.82	22,588,576.34	-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7,167.56	-	323,588,417.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7.82	增加 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28,239,590.20	3,365,324,002.70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9,389,238.60	1,259,184,954.56		11.9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825,442.76	109,080,388.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418.76	6,254,48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87,226.37	-8,502,280.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645.99	-262,94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08,257.27	25,974,04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2,545.81	210,426.93	
合计	30,074,277.70	80,385,169.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08.5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鑫谷和因政策性搬迁，取得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61.8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鑫谷和因政策性搬迁，取得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43.8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鑫谷和搬迁停产，尚在进行搬迁项目建设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62.4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鑫谷和搬迁停产，尚在进行搬迁项目建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本报告期	-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以及存货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以及存货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	主要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	主要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主要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主要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959,400	9.80	0	质押	176,959,40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58,255	1.58	0	质押	28,000,000
李绍君	境内自然人	11,329,250	0.63	0	无	-
张杏辉	境内自然人	10,052,900	0.56	0	无	-
钱勇	境内自然人	9,230,000	0.51	0	无	-
张小星	境内自然人	8,000,500	0.44	0	无	-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0.44	0	无	-
徐佩延	境内自然人	7,878,548	0.44	0	无	-
李华	境内自然人	6,400,500	0.35	0	无	-
费杰	境内自然人	6,110,020	0.34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9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9,40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人民币普通股	28,558,255
李绍君	11,329,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9,250
张杏辉	10,0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2,900
钱勇	9,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0,000
张小星	8,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500
周启宝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徐佩延	7,878,548	人民币普通股	7,878,548
李华	6,4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500
费杰	6,110,020	人民币普通股	6,110,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绍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徐佩延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94,4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086,106.07	810,467,020.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327,591.51	63,254,990.50
应收账款	398,149,012.69	368,177,115.33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00.00	900,000.00
预付款项	116,226,717.16	82,085,55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301,617.91	15,579,088.89
其中：应收利息	9,376.0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0,722,828.38	565,747,25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824,994.19	36,638,186.28
流动资产合计	1,994,195,117.91	1,942,849,21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7,091.53	3,085,58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087,324.27	290,087,32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6,226,768.56	819,757,249.85
在建工程	547,370,342.05	540,545,52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62,903.70	534,592.60
无形资产	87,583,752.09	57,069,941.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93,830.49	5,422,62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72,459.60	105,971,92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044,472.29	1,422,474,782.87
资产总计	3,728,239,590.20	3,365,324,00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224,677.05	498,371,523.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22,821,268.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9,649.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5,337,462.87	898,129,455.11
应付账款	108,817,025.45	103,423,837.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244,951.34	41,931,7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53,231.63	19,293,793.38
应交税费	5,333,896.73	4,600,428.87
其他应付款	89,753,935.96	89,377,61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841.44
其他流动负债	74,770,510.12	66,062,980.41
流动负债合计	1,784,335,691.15	1,722,911,831.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137,333.33	45,083,958.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75,195.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360,380.58	49,152,7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52,822.55	27,238,16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025,732.21	121,474,823.16
负债合计	1,992,361,423.36	1,844,386,65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5,628,355.00	1,799,543,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8,093,585.70	1,275,673,952.95
减：库存股	17,970,000.00	36,696,105.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21,276.08	50,421,27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6,783,978.18	-1,829,757,72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9,389,238.60	1,259,184,954.56
少数股东权益	326,488,928.24	261,752,39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5,878,166.84	1,520,937,3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8,239,590.20	3,365,324,002.70

公司负责人：宋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慧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92,710,418.49	2,431,079,105.80
其中：营业收入	2,392,710,418.49	2,431,079,105.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5,610,784.69	2,329,026,109.55
其中：营业成本	2,144,943,616.85	2,113,059,94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12,394.83	9,761,568.90
销售费用	15,975,952.02	12,639,479.74
管理费用	88,353,456.39	79,592,346.06
研发费用	93,525,336.74	97,263,318.19
财务费用	11,800,027.86	16,709,454.94
其中：利息费用	22,821,268.49	18,179,539.06
利息收入	7,411,067.98	7,686,074.85
加：其他收益	38,576.16	34,90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8,530.98	2,448,24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97.83	-15,734.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250.00	2,421,150.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3,879.52	-11,853,10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4,201.35	-2,428,755.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95,594.59	-1,521,475.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703,442.70	91,153,963.03
加：营业外收入	6,353,049.18	2,113,157.82
减：营业外支出	415,295.50	594,92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41,196.38	92,672,197.25
减：所得税费用	21,864,915.98	11,102,76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6,280.40	81,569,427.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6,280.40	81,569,427.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73,745.46	63,625,753.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2,534.94	17,943,67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776,280.40	81,569,427.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73,745.46	63,625,753.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2,534.94	17,943,674.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宋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9,584,421.36	3,428,428,00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73,988.34	57,470,00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5,735.55	45,007,3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644,145.25	3,530,905,36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2,705,244.95	3,480,755,590.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61,939.49	91,187,49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1,415.41	30,889,12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7,127.86	26,302,1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055,727.71	3,629,134,40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88,417.54	-98,229,03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	13,562,68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1,248.29	1,909,90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762,046.00	35,012,82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